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國壽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通告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本通告所用詞彙(除下文另有定義者)與國壽計劃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2020 年 3 月版具有相同涵義。如你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國壽計劃核准受託人對本通告內容截至本通告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國壽計劃主要變動概述

1. 終止成分基金

a. 終止中國人壽保證基金(「終止」)

根據國壽計劃集成信託契約第 17.3.1 條，核准受託人謹此就有關終止中國人壽保證基金(「待終止成分基金」)的事宜，給予成員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該終止將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終止生效日期」)起生效。該終止毋須參與僱主及成員的同意。倘閣下選擇繼續投資待終止成分基金，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給付金額將轉撥並用於購買中國人壽樂休閒保證基金(「承轉成分基金」)的單位，而承轉成分基金亦同為保證基金，而且有著相似投資目標。

b. 一次性特別安排

根據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現行保證機制，僅當成員於下述情況提取時為成員提供保證(「相關情況」)，即(a)於國壽計劃每財政年度的 1 月 1 日或之後之第一個交易日提取；或(b)因終止僱用而提取(只適用於僱員成員)。因此，核准受託人已作出一項一次性特別安排(「一次性安排」)，即使不屬相關情況之一，對於在緊接終止生效日期前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成員將仍可享有待終止成分基金提供的回報保證。

因此，倘成員打算保留享有待終止成分基金所提供有關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的回報保證，應繼續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並不應提取該累算權益，除非該提取符合任何相關情況。為免生疑問，倘提取不符合相關情況之一，而成員於終止生效日期前提取其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因一次性安排將不適用於該提取，成員將無權獲得待終止成分基金下的保證回報。

詳情請參閱下文 A(3)「緊接終止生效日期前成員持有待終止成分基金單位的終止詳情」一節。

c. 截止時間及須就終止採取的行動

持有待終止成分基金單位的成員及/或其投資授權為將未來供款及/或轉入資產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成員，請注意有關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指示\*的截止時間如下：

重整及更改投資授權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贖回(即申索、提取權益及轉出資產)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成員登記、認購(即供款及轉入資產)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成員可經網上、親身、傳真、郵寄或電郵遞交有關指示。互動話音系統只可作查詢用途，不提供接收指示服務。

於所述截止時間後，核准受託人所收到有關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更改投資授權及重整指示將不獲受理。更多詳情(包括於上述截止時間後給予相關指示的安排)請參閱 A(2)「過渡性安排」一節。

倘成員未有於相關截止時間或之前行使其權利就待終止成分基金通知核准受託人(a)重整指示或(b)更改有關未來供款及/或轉入資產的投資授權，於(a)情況下，成員將被視為已給予指示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贖回其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單位，而給付金額將轉撥以購買承轉成分基金的單位；而於(b)情況下，成員將被視為已給予指示將未來供款及/或轉入資產的投資對象，由待終止成分基金改為承轉成分基金。

待終止成分基金的交易將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暫停一天（「暫停期間」），以便處理並結算核准受託人在暫停期間前可能收到的所有交易指示。待終止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釐定將繼續，並在暫停期間不受影響。

由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待終止成分基金將終止持有任何投資及運營，而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所有資產將以實物轉讓方式轉撥至承轉成分基金。於終止生效日期，待終止成分基金緩解儲備的剩餘金額將用於根據一次性安排向在終止時被轉撥至承轉成分基金的成員提供回報保證。倘在此之後緩解儲備仍有任何剩餘金額，該等金額將以承轉成分基金單位的形式按比例分派予被轉撥至承轉成分基金的成員。（有關終止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終止成分基金」A 節。）

d. **影響**

請注意，**承轉成分基金將作出若干變動（「承轉成分基金變動」）**，包括變更其保證機制，下調基金管理費及保證費，以及更改名稱，**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生效（「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

倘成員選擇繼續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其緊接終止前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將於終止時轉撥至承轉成分基金。如上文所述，於一次性安排後緩解儲備的剩餘金額（如有）將以承轉成分基金單位的形式分派予於終止時被轉撥至承轉成分基金的成員，倘成員因剩餘緩解儲備而收到承轉成分基金的任何額外單位，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信件通知成員。

該等成員應注意，根據承轉成分基金，在承轉成分基金變動後，其所有投資於承轉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將受限於(i)保證回報率（「保證回報率」）每年 1.35%（即直接適用於成員賬戶「合資格結餘」的保證回報率（如 B(1) 節「有關承轉成分基金變動之詳情」所界定）），而非現時待終止成分基金提供的淨保證回報率每年 2.5%（即保證回報將減少 46%），及(ii)適用費用每年 2.0%（包含基金管理費及保證費），而非現時待終止成分基金收取的適用費用每年 1.5%（包含基金管理費）（即將增加約 33.33%的適用費用，雖然不會再保留任何款項作緩解儲備用途）<sup>1</sup>。與待終止成分基金不同，於承轉成分基金變動後，倘於當前財政年度末，成員賬戶在承轉成分基金的「實際結餘」大於成員賬戶內的「合資格結餘」，則「合資格結餘」將不會以「實際結餘」重設為下個財政期間之「合資格結餘」的期初結餘。就「實際結餘」及「合資格結餘」的含義，請參閱第 B(1)節「有關承轉成分基金變動之詳情」。

有關承轉成分基金變動的詳情，請參閱 B 節「承轉成分基金變動」。有關於終止生效日期前後以及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前後，成員採取不同行動的影響的說明性示例，請參閱本通告的附件。

有關贖回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單位以及認購承轉成分基金的單位，將不會有任何買賣差價或其他交易費用。所有終止費用將由核准受託人承擔。核准受託人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成員利益得到保障且相信將不會對成員有任何不利影響。

e. **終止原因及參與僱主及成員的替代方案**

有關終止原因及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適用替代方案，請分別參閱 A(1)節「終止詳情」及 A(6)節「參與僱主及成員替代方案」。

## 2. 承轉成分基金變動

a. **保證機制變動**

根據集成信託契約附件 E 第 II 部份第 2(c)條，核准受託人謹此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以告知僱主及成員，將對承轉成分基金作出下列變動（「保證變動」），自**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即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生效：

(i) 目前承轉成分基金的保證回報率 3.5%及淨保證回報率 2%將予以刪除並由一個新保證回報率每年 1.35%所替代（為簡化起見及使成員更容易理解，作為直接適用於成員賬戶結餘的保證回報率），相當於向成員提供的保證回報減少 32.5%；及

<sup>1</sup> 為免生疑問，請注意適用費用的差額因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特點與承轉成分基金的特點有所不同所致。如 A(1)節「終止詳情」所示，待終止成分基金的適用費用包含基金管理費，並且有緩解儲備，而承轉成分基金的適用費用則除基金管理費外亦包含保證費，並且沒有緩解儲備。

(ii) 保證資格將受合資格條件所限。

詳情請參閱 B 節「承轉成分基金變動」。

b. 下調基金管理費及保證費

此外，承轉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及保證費將分別由每年 1.5% 下調至每年 1.2% 及由每年 1% 下調至每年 0.8%，相當於承轉成分基金的適用費用（即基金管理費及保證費）減少 20%。詳情請參閱 B 節「承轉成分基金變動」。

c. 承轉成分基金更改名稱

承轉成分基金的名稱將由「中國人壽樂休閒保證基金」改為「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

d. 有關智易個人供款的投資總額上限的變動

可於每一財政年度以新供款方式投資於承轉成分基金之智易個人供款的總額上限將由 50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 港元，而可以重整方式投資於承轉成分基金之智易個人供款的總額上限將予刪除。

e. 承轉成分基金變動的原因

引入保證變動的目的為維持承轉成分基金的保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基金」）的持續營運，確保成員可繼續享有一個保證基金作為其中一個基金選擇，並考慮到承轉成分基金的有關基金主要投資的債券及信貸市場的近期市況，以及因此導致承轉成分基金的有關基金的投資回報預計將較低。有關促使進行保證變動的相關近期市況，請參閱 B(1) 節「有關承轉成分基金變動之詳情」下標題為「保證變動」一節。

鑑於上述原因，核准受託人預計保證變動將不會對成員的長遠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此外，基金管理費及保證費將為成員的利益而下調。有關智易個人供款的投資總額上限的變動乃為成員的退休計劃提供更大靈活性及協助成員達成退休目標而提出。

鑑於上述原因，承轉成分基金的變動乃符合投資於承轉成分基金的成員之利益。

f. 所需行動

於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實施承轉成分基金變動前，投資於承轉成分基金的成員可：

- (i) 不採取任何行動並繼續將其目前的結餘投資於承轉成分基金；
- (ii) 維持其相同投資授權，將未來供款及轉入權益投資於承轉成分基金；
- (iii) 發出重整指示，將其目前的結餘自承轉成分基金轉往國壽計劃的其他成分基金及/或改變其未來供款及轉入權益投資於承轉成分基金的投資授權，改為投資於國壽計劃的其他成分基金；或
- (iv) 將其權益自國壽計劃轉往其他註冊計劃。

對於希望在承轉成分基金變動生效之前執行上述(iii)或(iv)所載行動的成員，應於**2020年12月3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即緊接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前的交易日）發出相關指示，以便在承轉成分基金變動生效之前處理有關指示。於該截止時間後收到的指示將受承轉成分基金變動規限。

在此提醒成員，由於承轉成分基金的保證回報是按比例計算入每交易日的每日單位價格上直至緊接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前的交易日，故在上述(iii)及(iv)的情況下，成員仍可繼續享有承轉成分基金的回報保證。

詳情請參閱下文 B(2)「成員需採取的行動」一節。有關成員於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前後採取不同行動所帶來的影響的例子說明，請參閱本通告附件。

g. 影響

於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前，如成員有投資於承轉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其於承轉成分基金下的回報保證將根據保證變動前的現行保證機制釐定（保證回報按比例計算入每交易日的每日單位價格內直至緊接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前的交易日）。現行基金管理費及保證費亦將繼續適用於成員，直至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自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起，如成員有投資於承轉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其於承轉成分基金下的回報保證將根據保證變動後的保證機制釐定（即其回報保證按新保證回報率計算，並

將受合資格條件所規限，不再為按每日比例計算入承轉成分基金單位價格內的無條件保證）。於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後，承轉成分基金變動後的新基金管理費及保證費將適用於成員。

除承轉成分基金變動外，承轉成分基金、承轉成分基金的有關基金及基礎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基礎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風險概況將維持不變。因承轉成分基金變動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核准受託人承擔。因承轉成分基金變動而作出的任何重整指示、更改投資授權或轉出國壽計劃將不會收取費用或收費，亦不會有買賣差價。

**h. 參與僱主及成員替代方案**

參與僱主及成員適用替代方案的詳情，請參閱 B(4)「參與僱主及成員替代方案」一節。

**3. 更改核數師地址**

國壽計劃的核數師地址已更改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4. 管治方面**

終止及承轉成分基金變動已獲核准受託人董事會認可，並已遵從分別管限終止及承轉成分基金變動的國壽計劃組成文件相關條文。成員如對終止及承轉成分基金變動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查詢熱線 3999 5555。

致僱主/成員：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國壽計劃將有以下變動。

**A. 終止成分基金**

**(1) 終止詳情**

根據國壽計劃集成信託契約第 17.3.1 條，核准受託人謹此就有關終止待終止成分基金的事宜，給予成員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該終止將於終止生效日期（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該終止毋須成員批准。倘閣下選擇繼續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待終止成分基金所給付金額將轉撥並用於購買承轉成分基金的單位，而承轉成分基金亦為保證基金且投資目標相似。

核准受託人認為繼續於國壽計劃下維持兩個類似保證回報基金（即待終止成分基金及承轉成分基金）並不再適宜。為使計劃結構更具成本效益，達致更佳規模經濟（透過整合待終止成分基金及承轉成分基金的資產）並簡化基金平台，待終止成分基金（即中國人壽保證基金）將於終止生效日期（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終止。基於上述原因，核准受託人認為終止符合成員最佳利益。

於終止生效日期，核准受託人將贖回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所有單位，並將所得款項用於購買承轉成分基金（即中國人壽樂休閒保證基金）的單位，其投資目標與待終止成分基金相似。核准受託人認為透過終止待終止成分基金簡化國壽計劃基金平台，將符合成員最佳利益。

待終止成分基金及承轉成分基金（於承轉成分基金變動前後）若干主要特點的比較如下表所示：

	待終止成分基金	承轉成分基金（承轉成分基金變動前）	承轉成分基金（承轉成分基金變動後）
名稱	中國人壽保證基金	中國人壽樂休閒保證基金	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
基金種類	保證回報基金	保證回報基金	

投資目標	向參與者提供高於保證回報率的回報	提供長期資本穩健性及通過投資適量之環球證券，爭取回報以提供保證回報率	
投資政策	透過單一投資於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人」)所發出之有關基金，從而投資於單一基礎基金，並保持多元化組合，包括環球證券、定息收入證券及銀行存款	透過單一投資於保險人所發出之有關基金，從而投資於單一基礎基金，並保持多元化組合，包括環球證券、中期環球性定息收入證券及債務證券	
資產分配	銀行存款: 0-50% 定息收入證券: 50-80% 環球股票: 0-30%	現金/銀行存款: 0-50% 定息收入證券: 50-80% 環球股票: 0-30%	
風險	低	低	
保證回報率	每年 4%	每年 3.5%	每年 1.35%*
淨保證回報率	每年 2.5%	每年 2%	
回報保證條件	有	無	有
合資格期間 <sup>^</sup>	無	無	36 個整月
基金管理費	每年 1.5%	每年 1.5%	每年 1.2%
保證費 <sup>#</sup>	不適用	每年 1%	每年 0.8%
緩解儲備 <sup>#</sup>	每週 0.0077% (即約每年 0.4%)	不適用	不適用

\*為簡化起見，請注意，現行保證回報率及淨保證回報率將予刪除，並由新保證回報率 1.35%替代（如上表所示）。新保證回報率為將直接適用於成員賬戶結餘的保證回報率。

#請注意，保證費是保險人的財產，而緩解儲備是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財產。

<sup>^</sup>就「合資格期間」的釋義，請參閱 B(1)節「有關承轉成分基金變動之詳情」。

就承轉成分基金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B 節「承轉成分基金變動」。

由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待終止成分基金將終止持有任何投資及運營，而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所有資產將以實物轉讓方式轉撥至承轉成分基金。終止完成後，國壽計劃將有 8 個成分基金。

## (2) 過渡性安排

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將暫停交易，為期一天，以便處理並結算核准受託人在暫停期間前可能收到的所有交易指示。然而，待終止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釐定將繼續，並在暫停期間不受影響。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不同類別指示的過渡性安排詳情如下：

指示類別*	相關截止時間或之前	相關截止時間後
成員登記、認購（即供款及轉入資產）	於相關截止時間（即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的相關指示，將按照正常的時間規定處理，不收取費用。	於相關截止時間（即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接獲的相關指示，將被暫緩處理。該等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指示將被視為

贖回（即申索、提取權益及轉出資產）		與承轉成分基金相關的指示處理，並將於2020年12月1日至3日恢復處理，不收取費用。
重整及更改投資授權	於相關截止時間（即2020年11月18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的相關指示，將按照正常的時間規定處理，不收取費用。	於相關截止時間（即2020年11月18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接獲的相關指示將不獲受理。核准受託人將於收到有關指示的同一營業日致電通知受影響成員其指示已被拒絕，並於下個營業日致函通知。

\* 成員可經網上、親身、傳真、郵寄或電郵遞交有關指示。互動話音系統只可作查詢用途，不提供接收指示服務。

請注意，僅當成員於下述任何相關情況提取時為成員提供回報保證：(a) 於國壽計劃每財政年度的1月1日或之後之第一個交易日，或(b) 因終止僱用而提取（只適用於僱員成員），而於終止生效日期前，倘成員提取其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一次性安排將不適用。

成員須注意，於2020年11月18日下午4時正後，將無法再選擇對待終止成分基金進行重整或更改投資授權。於截止時間後，成員仍可繼續使用網上查詢賬戶結餘服務。

於終止生效日期起，將提供新版本的參加表格（移除待終止成分基金）。將設過渡限期（自終止生效日期起至2021年2月26日），以便核准受託人接受舊版本的參加表格。在過渡期間，當收到舊版本參加表格，選擇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指示將被視為與承轉成分基金相關的指示處理，而核准受託人於2021年2月26日後收到的舊版本參加表格將不獲受理。

### (3) 緊接終止生效日期前成員持有待終止成分基金單位的終止詳情

於終止生效日期，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所有單位將獲贖回，其所給付金額將用於購買承轉成分基金的單位，而待終止成分基金緩解儲備的剩餘金額將用於根據一次性安排向在終止時被轉撥至承轉成分基金的成員提供回報保證。倘在此之後緩解儲備仍有任何剩餘金額，該等金額將以承轉成分基金單位的形式按比例分派予被轉撥至承轉成分基金的成員。核准受託人將向於緊接終止生效日期前持有待終止成分基金單位或以待終止成分基金作投資授權的成員發出確認書，顯示由待終止成分基金轉至承轉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的金額及持有的單位數目及/或投資授權。該確認書將於終止生效日期後1個月內發出。於緊接終止生效日期前持有待終止成分基金單位的成員，亦可在2020年12月2日於我們的網站查閱終止後其最新持有的單位數目。倘成員因緩解儲備尚有餘額而收到承轉成分基金的任何額外單位，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信件通知成員。

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現行保證機制下，由於回報保證僅於成員於任何相關情況提取權益時提供，核准受託人已制定一次性安排，即使於終止時累算權益轉撥至承轉成分基金並不符合任何相關情況，成員於緊接終止生效日期前所持有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仍可享有待終止成分基金提供的回報保證。緊接終止前成員所持有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權益價值（包括回報保證的價值（如適用）），將相等於緊隨終止後轉撥至承轉成分基金的權益價值。計算分配予各相關成員的承轉成分基金單位數目，須將於2020年11月30日相關成員應佔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轉撥價值，除以承轉成分基金於2020年11月30日的單位價格。

然而，請注意，倘成員於終止生效日期前提取其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一次性安排則將不適用。因此，除非提取權益符合其中一個相關情況，成員於終止生效日期前提取其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將無法享有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回報保證。

如上文A(1)「終止詳情」一節下的列表所示，與待終止成分基金比較，承轉成分基金具相似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水平。成員由待終止成分基金轉撥至承轉成分基金後，不會承受更高的風險。

### (4) 成員未能於2020年11月18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就待終止成分基金給予重整指示及/或更改投資授權的影響

倘成員未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4 時正或之前行使其權利就待終止成分基金通知核准受託人(a)重整指示或(b)更改有關未來供款及/或轉入資產的投資授權；於(a)情況下，成員將被視為已給予指示，於終止生效日期贖回其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單位，而贖回款項將予轉撥以購買承轉成分基金的單位；而於(b)情況下，成員將被視為已給予指示將未來供款及/或轉入資產的投資對象，由待終止成分基金改為承轉成分基金。

就於終止生效日期前後以及於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前後，成員採取不同行動的影響的例子說明，請參閱本通告附件。

#### (5) 終止的影響

核准受託人將聯繫所有服務供應商，例如國壽計劃及有關基金的投資經理、保管人和行政管理人，以確保已制定適當的過渡性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管理和營運安排），並確保成員的累算權益由待終止成分基金順利轉撥至承轉成分基金（或成員指示的其他成分基金）。贖回待終止成分基金單位及其後認購承轉成分基金單位將不收取任何買賣差價或其他交易費用。

核准受託人預期此項終止不會導致成員的累算權益有任何損失，然而須注意，除非符合相關情況，倘成員於相關截止時間前提取其累算權益，將不再享有待終止成分基金下的回報保證。若發生任何事件（基金價格波動、核准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或成員於相關情況以外且一次性安排不適用的情況下提取權益而喪失回報保證除外），導致成員的累算權益因是次終止而有任何損失，核准受託人將會對所引致的損失作出補償。

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終止費用預計約 1,500,000 港元，將由核准受託人承擔。

#### (6) 參與僱主及成員替代方案

除 A(2)「過渡性安排」一節所載發出重整及/或更改投資授權指示的選項外，僱主、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持有人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若不希望參與終止，可選擇由國壽計劃轉到其他強積金計劃，不收取費用。僱員成員可根據法定規定轉移其來自現時就業的僱員強制性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至其按照僱員自選安排（即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2020 年 3 月版「成員自選安排」一節所述的僱員自選安排）選擇其他強積金計劃，亦毋須收費。請注意，只能於每曆年作出一次僱員自選安排下的轉移。除 A(2)「過渡性安排」一節所載發出重整及/或更改投資授權指示的選項外，智易個人供款賬戶持有人若不希望參與終止，可選擇提取其所有於智易個人供款賬戶的權益並終止該賬戶。

然而，如上文所述，若成員於終止生效日期前，提取其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一次性安排將不適用於該成員，除非該提取符合其中一個相關情況，否則其將無法享有待終止成分基金下的保證回報。

### B. 承轉成分基金變動

#### (1) 有關承轉成分基金變動之詳情

##### *保證變動*

核准受託人獲保險人（作為承轉成分基金的有關基金之保險人及擔保人）通知，引入保證變動的目的為維持承轉成分基金的有關基金的持續營運，以確保成員可繼續享有一個保證基金作為其中一個基金選擇，並考慮到承轉成分基金的有關基金主要投資的債券及信貸市場的近期市況。所述市況主要指各地政府及中央銀行引入的多項刺激措施，以防止疲弱的經濟及全球的償付能力危機進一步惡化。例如，中央銀行於更長的時間段內實施較低利率政策，而歐元區及日本政府則實施大規模利率處於負數區間的財政及貨幣政策。聯邦儲備系統亦已將其利率下調至接近零，並採取了特殊措施以加強信貸市場，使國債收益率下挫至歷史低位。

基於上述發展，預計承轉成分基金有關基金的債券投資的回報將會較低。連同來自貨幣市場的低回報，預料承轉成分基金的投資回報可能低於承轉成分基金所提供的保證回報率，因此引入擬議保證變動。該等保證變動有助於承轉成分基金的有關基金繼續營運的可持續性，符合投資於承轉成分基金的成員之利益。

承轉成分基金採取聯接基金的形式，其只投資於由保險人發出的有關基金，而該基金則僅投資於有關基礎基金。根據集成信託契約附件 E 第 II 部份第 2(c)條，核准受託人謹此給予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告知僱主及成員，保險人已行使其酌情權，實施下列保證變動，其將於**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即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生效：

- (i) 以新保證回報率每年 1.35%取代目前保證回報率 3.5%及淨保證回報率 2%，該新保證回報率將直接用於成員的賬戶結餘以求簡單易明及使成員較易理解，相當於向成員提供的保證回報減少 32.5%；及
- (ii) 保證機制之變動，使保證不再是無條件，並將在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合資格條件下向成員提供（「合資格條件」）：
  - (A) 基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15 條所指明的任何理由而提取，目前包括：
    - (i) 年屆正常退休年齡（即 65 歲退休年齡）；
    - (ii) 年屆提早退休年齡（即 60 歲）後退休；
    - (iii)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iv) 死亡；
    - (v)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 (vi) 小額結餘；或
    - (vii) 罹患末期疾病；或
  - (B) 在上述（A）所述情況以外的其他情況下提取，而由有關承轉成分基金的供款記入成員賬戶的個別分戶口的首個交易日（或核准受託人為該成員的利益而酌情決定的其他較早的交易日）\*（「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記入該分戶口的有關承轉成分基金供款被提取的相關交易日的期間（「合資格期間」）相等於至少 36 個整月或以上連續期間。

為免產生疑問，合資格條件(B)的條件並不適用於以重整方式或為糾正多付供款而作出的提取。

核准受託人將為成員賬戶的每個分戶口內維持兩項結餘，即「實際結餘」，其為成員賬戶的分戶口內所持有承轉成分基金單位的淨資產值，並不計入保證回報；以及「合資格結餘」，其為一項名義結餘，反映成員賬戶的分戶口記入或扣除關於承轉成分基金的金額於每交易日按日以每年 1.35%的新保證回報率增加，該等增加金額按複合年息方式計算。

至於在不符合任何資格條件的情況下提取，提取金額為承轉成分基金的贖回價乘以贖回單位數目。因此，如果成員在沒有符合任何合資格條件的情況下提取，便可能會蒙受損失。對於在符合任何合資格條件的情況下提取，提取金額為以下兩項中的較大者：(A) 承轉成分基金的贖回價乘以贖回單位數目；及(B)合資格結餘。

根據保證變動生效後的新保證機制，若記入成員賬戶的分戶口有關承轉成分基金的供款（例如有關強制性供款的個別分戶口內有關承轉成分基金的強制性供款，或有關自願性供款的個別分戶口內有關承轉成分基金的自願性供款）被全部提取，則該分戶口的合資格期間將會重訂為零，惟在若干規定情況下，供款及合資格期間可予保留及轉撥至新賬戶則除外。請參閱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經第一份附錄修訂）中，標題為「計劃內轉移」一節。為免生疑問，倘與記入成員賬戶的分戶口有關承轉成分基金的所有供款已被全部提取且分戶口的合資格期間已重訂為零，則第一個交易日的提述應詮釋為於上述重訂後再次有有關承轉成分基金記入該分戶口的第一個交易日。

\*請注意，凡於緊接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前持有承轉成分基金單位的成員（包括因終止而自待終止成分基金轉換為持有單位的成員），核准受託人將為該等成員的利益行使合資格條件中條件 (B)所規定的酌情權，而有關第一個交易日的提述將被視為下列各項：

- (i) 如成員所持有承轉成分基金單位並不包括自待終止成分基金轉換的單位，第一個交易日指於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前該成員有關承轉成分基金的供款記入該分戶口的第一個交易日；
- (ii) 如成員所持有承轉成分基金單位全部為自待終止成分基金轉換的單位，第一個交易日指該成員有關待終止成分基金的供款記入該分戶口的第一個交易日；及
- (iii) 如成員所持有於承轉成分基金單位包括部分自待終止成分基金轉換的單位及部分為該成員原已持有的承轉成分基金單位，第一個交易日指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A)該成員有關待終止成分基金的供款記入該



分戶口的第一個交易日，及(B)於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前該成員有關承轉成分基金的供款記入該分戶口的第一個交易日。

惟倘該成員賬戶的分戶口中有關承轉成分基金及／或待終止成分基金的供款（視乎情況而定）於任何時候已被全部提取，則上文(i)、(ii)及(iii)所述的第一個交易日指於該次提取後，該成員有關承轉成分基金及／或待終止成分基金的供款（視乎情況而定）再次記入該成員賬戶的分戶口的第一個交易日。

有關如何計算保證回報的詳情，請參閱新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經下文所述附錄一修訂）內「保證機制之描述」一節。由於承轉成分基金是以聯接基金的形式運作，因此，保證變動將於承轉成分基金層面反映，並於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起生效。

#### 基金管理費及保證費下調

基金管理費及保證費將由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起下調，下表載列有關減幅的詳情。

	於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前	自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起
基金管理費（承轉成分基金的每年淨資產值）	1.5% <i>細分類別</i> 受託人費用：0.35% 行政費：0.6% 保管人費用：0.15% 投資管理費：0.4%	1.2% <i>細分類別</i> 受託人費用：0.35% 行政費：0.55% 保管人費用：0.1% 投資管理費：0.2%
保證費（相關基礎基金的每年淨資產值）	1%	0.8%

下調基金管理費及保證費乃符合投資於承轉成分基金的成員的利益。

#### 承轉成分基金更改名稱

由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起，承轉成分基金的名稱將由「中國人壽樂休閒保證基金」改為「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

#### 有關智易個人供款的投資總額上限的變動

由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起，可於每一財政年度以新供款方式投資於承轉成分基金之智易個人供款的總額上限將由 50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 港元，而可以重整方式投資於承轉成分基金之智易個人供款的總額上限將予刪除。該等擬議變動旨在為成員的退休計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並協助成員實現退休目標。

## (2) 成員需採取的行動

成員可於實施承轉成分基金變動（將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生效）前採取下列任何可能的行動（如適用）：

- (i) 成員可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並繼續將現有結餘投資於承轉成分基金。然而，該等成員須注意，於承轉成分基金變動前承轉成分基金之淨保證回報率以每日為基礎按比例計算入每交易日的每日單位價格上直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止。若成員持有承轉成分基金的單位，並就承轉成分基金變動不作出任何行動，其先前已累計的回報保證及直至該等變動前應享有的回報保證（即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止）將不受影響，因為保證回報已根據現時之淨保證回報率 2%，按比例計算入每日單位價格上。根據新的保證機制，由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起，承轉成分基金變動下的新下調基金管理費及保證費將適用於承轉成分基金之任何持有單位。
- (ii) 鑑於承轉成分基金變動，其投資授權為將未來供款及轉入權益投資於承轉成分基金的成員可繼續保持同樣的投資授權。該等成員的未來供款及轉入權益將按其投資授權繼續投資於承轉成分基金。

- (iii) 成員可選擇發出重整指示把承轉成分基金的現有結餘轉至國壽計劃的其他成分基金，及／或更改投資授權把未來供款及轉入權益由投資於承轉成分基金改為投資於國壽計劃的其他成分基金。

若成員選擇發出重整指示把承轉成分基金的現有結餘轉至國壽計劃的其他成分基金，以及維持相同的投資授權把未來供款及轉入權益投資於承轉成分基金，則成員只需向本公司發出重整指示。另一方面，若成員選擇更改投資授權把未來供款及轉入權益由投資於承轉成分基金改為投資於國壽計劃的其他成分基金，並繼續將現有結餘投資於承轉成分基金，則成員只需向本公司發出更改投資授權指示。如成員選擇發出重整指示把承轉成分基金的現有結餘轉至國壽計劃的其他成分基金，以及更改投資授權由投資於承轉成分基金改為國壽計劃的其他成分基金，則成員需向本公司分別發出指示以處理重整及更改投資授權。

- (iv) 打算把國壽計劃內的權益轉往其他註冊計劃的成員可選擇按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轉移累算權益」一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對於希望在承轉成分基金變動生效之前執行上述(iii)或(iv)所載行動的成員，應於**2020年12月3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即緊接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前的交易日）發出相關指示，以便在承轉成分基金變動生效之前處理有關指示。於該截止時間後收到的指示將受承轉成分基金變動規限。

在此提醒成員，由於承轉成分基金的保證回報是按比例計算入每交易日的每日單位價格上直至緊接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前的交易日，如指示乃於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前發出，故在上述(iii)及(iv)的情況下，成員仍可繼續享有承轉成分基金的回報保證。

有關成員於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前後採取不同行動所帶來的影響的例子說明，請參閱本通告的附件。

請注意，因承轉成分基金變動而作出的任何重整指示、更改投資授權或轉出國壽計劃，將不會被收取費用、收費或買賣差價。

### (3) 承轉成分基金變動的影響

於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前，如成員有投資於承轉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其於承轉成分基金下的回報保證將根據保證變動前的現行保證機制釐定（保證回報按比例計算入每交易日的每日單位價格內直至緊接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前的交易日）。現行基金管理費及保證費將繼續適用於成員，直至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自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起，如成員有投資於承轉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其於承轉成分基金下的回報保證將根據保證變動後的保證機制釐定。於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後，承轉成分基金變動後的新基金管理費及保證費將適用於成員。

與承轉成分基金變動有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核准受託人獨自承擔。除承轉成分基金變動外，承轉成分基金、承轉成分基金的有關基金及基礎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風險概況將**概無變動**。

上文 B(2)節「成員需採取的行動」提供的資訊及說明使成員能夠考慮其因承轉成分基金變動而產生的權利及可行的選擇，由於承轉成分基金、承轉成分基金的有關基金及基礎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風險概況概無變動，我們相信，投資承轉成分基金的成員或其投資授權為把未來供款及轉入權益投資於承轉成分基金的成員的累算權益將得到充分保護及不會受到嚴重損害。

### (4) 參與僱主及成員的替代方案

除 B(2)「成員需採取的行動」一節所載發出重整及／或更改投資授權指示的選項外，不願意受承轉成分基金變動規限的僱主、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持有人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選擇由國壽計劃轉到其他強積金計劃，不收取費用。僱員成員可根據法定規定轉移其來自現時就業的僱員強制性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至其按照僱員自選安排（即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2020 年 3 月版「成員自選安排」一節所述的僱員自選安排）選擇其他強積金計劃，亦毋須收費。請注意，只能於每曆年作出一次僱員自選安排下的轉移。除 B(2)「成員可採取的行動」一節所載發出重整及／或更改投資授權指示的選項外，不願意受承轉成分基金變動規限的智易個人供款賬戶持有人可選擇提取其所有於智易個人供款賬戶的權益並終止該賬戶。

## C. 更改核數師地址

國壽計劃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地址已更改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 D. 對集成信託契約及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相應修訂

將以第二十四份變更契約及第一份附錄的方式分別修改（如適用）集成信託契約以及強積金計劃說明書2020年3月版，以反映終止、承轉成分基金變動及更改核數師地址，文件將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17字樓供查閱。最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包括附錄一）亦可透過我們的網頁[www.chinalife.com.hk](http://www.chinalife.com.hk)免費下載。此外，成員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亦可致電我們的熱線3999 5555查詢。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本函為電腦編印文件，毋須簽署。

## 附件一 例子說明

為方便參考及說明，本附件載列：

- 待終止成分基金（即中國人壽保證基金）將稱為「GNT」；
- 於承轉成分基金變動生效前的承轉成分基金（即中國人壽樂休閒保證基金）將稱為「RGU」；
- 於承轉成分基金變動生效後的承轉成分基金（即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將稱為「新RGU」；
- GNT下的成員賬戶結餘及新RGU下的實際結餘均稱為「AB」；及
- GNT下的保證賬戶結餘及新RGU下的合資格結餘均稱為「GB」。

### 情況 1. 當成員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

假設：

成員 A 於緊接終止生效日期前持有 GNT 1,000 單位權益。

成員 B 於緊接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前持有 RGU 800 單位權益。

#### 就成員 A 而言

會發生甚麼事：

於終止生效日期（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成員 A 持有的 GNT 單位權益將轉換為 RGU 的單位權益，而轉換值將為 GNT 的 AB 及 GB 之較大者（一次性安排將適用於該轉換）。



自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即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承轉成分基金變動將會生效，而成員 A 於新 RGU 持有的單位權益將按單位價格釐定，而單位價格不包含任何按比例計算之保證回報率，成員 A 於新 RGU 下的保證權益則按照新保證回報率每年 1.35% 及合資格條件規限。

#### (1a) 當 GNT 的 GB 大於 GNT 的 AB

交易日期	成分基金	單位價格 (P)	單位數目 (N)	於交易日期的 AB 即 P x N	GB*
30/11/2020	GNT	\$18	1,000	\$18,000	\$18,750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right: 10px;">↓</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終止生效，而 GNT 中的單位權益將轉換為 RGU 的單位權益。</li> <li>由於 GB 大於 AB，故 GB（即\$18,750）將用作認購 RGU。</li> </ul> </div>					
30/11/2020	RGU	\$15	1,250	\$18,750	不適用，乃由於保證利息按比例計入 RGU 每日單位價格
3/12/2020	RGU	\$15.0024	1,250	\$18,753	不適用，乃由於保證利息按比例計入 RGU 每日單位價格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right: 10px;">↓</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轉成分基金變動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生效。</li> <li>新 RGU 單位數目維持不變，與 RGU 單位數目相同，而新 RGU 的單位價格則反映每單位的淨資產值（而非按比例計算的保證利息）</li> </ul> </div>					
4/12/2020	新 RGU	\$14.8	1,250	\$18,500	\$18,753.69

#### (1b) 當 GNT 的 AB 大於 GNT 的 GB


交易日期	成分基金	單位價格 (P)	單位數目 (N)	於交易日期的 AB 即 P x N	GB*
30/11/2020	GNT	\$18	1,000	\$18,000	\$17,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終止生效，而 GNT 中的單位權益將轉換為 RGU 的單位權益。</li> <li>• 由於 AB 大於 GB，故 AB（即\$18,000）將用作認購 RGU。</li> </ul>					
30/11/2020	RGU	\$15	1,200	\$18,000	不適用，乃由於保證利息按比例計入 RGU 每日單位價格
3/12/2020	RGU	\$15.0024	1,200	\$18,002.88	不適用，乃由於保證利息按比例計入 RGU 每日單位價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轉成分基金變動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生效。</li> <li>• 新 RGU 單位數目維持不變，與 RGU 單位數目相同，而新 RGU 的單位價格則反映每單位的淨資產值（而非按比例計算的保證利息）。</li> </ul>					
4/12/2020	新 RGU	\$14.8	1,200	\$17,760	\$18,003.54

### 就成員 B 而言

#### 會發生甚麼事：

自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即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承轉成分基金變動將會生效，而成員 B 於新 RGU 持有的單位權益將按單位價格釐定，而單位價格不包含任何按比例計算之保證回報率，成員 B 於新 RGU 下的保證權益則按照新保證回報率每年 1.35% 及合資格條件規限。

交易日期	成分基金	單位價格 (P)	單位數目 (N)	於交易日期的 AB 即 P x N	GB*
3/12/2020	RGU	\$15.0024	800	\$12,001.92	不適用，乃由於保證利息按比例計入 RGU 每日單位價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轉成分基金變動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生效。</li> <li>• 新 RGU 單位數目維持不變，與 RGU 單位數目相同，而新 RGU 的單位價格則反映每單位的淨資產值（而非按比例計算的保證利息）。</li> </ul>					
4/12/2020	新 RGU	\$14.8	800	\$11,840	\$12,002.36

### 情況 2. 當成員於終止生效日期前退出 GNT

#### 假設：

成員 A 持有 GNT 1,000 單位權益。

#### 會發生甚麼事：

倘退出 GNT 屬於任何相關情況，成員 A 將有權享有保證，且退出價值將為成員 A 於 GNT 中 GB 及 AB 的較大者。倘退出 GNT 不屬於任何相關情況，則成員 A 將無權享有保證（因一次性安排不適用），GB 不適用，且退出價值僅按 AB 支付。

#### (2a) 於 2020 年 9 月 4 日並非以終止僱傭關係為由退出（即不符合任何相關情況）

交易日期	成分基金	單位價格 (P)	單位數目 (N)	於交易日期的 AB 即 P x N	GB*
4/9/2020	GNT	\$16	1,000	\$16,000	\$17,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不符合任何相關情況，成員 A 僅獲支付 AB（即\$16,000）。</li> </ul>					

**(2b) 於 2020 年 9 月 4 日以終止僱傭關係為由退出（即符合其中一項相關情況）**

交易日期	成分基金	單位價格 (P)	單位數目 (N)	於交易日期的 AB 即 P x N	GB*
4/9/2020	GNT	\$16	1,000	\$16,000	\$17,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由於符合其中一項相關情況且 GB 大於 AB，成員 A 將獲支付 GB（即\$17,000）。</li></ul>					

**(2c) 於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終止僱傭關係為由退出（即符合其中一項相關情況）**

交易日期	成分基金	單位價格 (P)	單位數目 (N)	於交易日期的 AB 即 P x N	GB*
10/9/2020	GNT	\$17.14	1,000	\$17,140	\$17,0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由於符合其中一項相關情況且 AB 大於 GB，成員 A 將獲支付 AB（即\$17,140）。</li></ul>					

**情況 3. 當成員於終止生效日期後退出 GNT**

假設：

成員 A 持有 GNT 1,000 單位權益。

會發生甚麼事：

於終止生效日期，成員 A 在 GNT 持有的單位權益將轉換為 RGU 的單位權益，其中轉換的價值將為 GNT 的 AB 及 GB 之較大者（一次性安排將適用於該轉換），而成員 A 將自 RGU（而非 GNT）有效退出。

**(3a) 於 2020 年 12 月 3 日退出（即於承轉成分基金變動生效前）**

交易日期	成分基金	單位價格 (P)	單位數目 (N)	於交易日期的 AB 即 P x N	GB
3/12/2020	RGU	\$15.0024	1,250	\$18,753	不適用，乃由於保證利息按比例計入 RGU 每日單位價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終止生效日期，成員 A 持有之 GNT 1,000 單位權益將轉換為 RGU 的 1,250 單位權益。</li><li>承轉成分基金變動前，RGU 的保證回報率按比例計入每日單位價格。因此，成員 A 將獲支付\$18,753，其中包括 RGU 的保證利息。</li></ul>					

**(3b) 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退休為由退出（即於承轉成分基金變動生效後及符合其中一項合資格條件）**

交易日期	成分基金	單位價格 (P)	單位數目 (N)	於交易日期的 AB 即 P x N	GB*
3/12/2020	RGU	\$15.0024	1,250	\$18,753	不適用，乃由於保證利息按比例計入 RGU 每日單位價格
4/12/2020	新 RGU	\$14.8	1,250	\$18,500	\$18,753.69
7/12/2020	新 RGU	\$15.2	1,250	\$19,000	\$18,755.77
8/12/2020	新 RGU	\$15	1,250	\$18,750	不適用，乃由於保證利息累計至緊接退出日前一日（即 7/12/2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新 RGU 於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起適用新保證回報率 1.35%。</li><li>承轉成分基金變動後，由於符合其中一項合資格條件（即以退休為理由），將支付 AB 或 GB 之較大者。由於 GB（累計至 7/12/2020）大於 AB，成員 A 將獲支付 GB（即\$18,755.77）。</li></ul>					

**(3c) 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退出（即承轉成分基金變動生效後）及並不符合任何合資格條件**

交易日期	成分基金	單位價格 (P)	單位數目 (N)	於交易日期的 AB 即 P x N	GB*
3/12/2020	RGU	\$15.0024	1,250	\$18,753	不適用，乃由於保證利息按比例計入 RGU 每日單位價格
4/12/2020	新 RGU	\$14.8	1,250	\$18,500	\$18,753.69
7/12/2020	新 RGU	\$15.2	1,250	\$19,000	\$18,755.77
8/12/2020	新 RGU	\$15	1,250	\$18,750	不適用，乃由於保證利息累計至緊接退出日前一日（即 7/12/2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新 RGU 於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起適用新保證回報率 1.35%。</li><li>承轉成分基金變動後，由於並不符合任何合資格條件，故 GB 並不適用，成員 A 將僅獲支付 AB（即 \$18,750）。</li></ul>					

**情況 4. 當成員於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前退出 RGU**


假設：

成員 A 持有 RGU 800 單位權益。

會發生甚麼事：

由於保證回報率按比例計入 RGU 每日單位價格，成員 A 將無條件享有 RGU 提供的保證。

**(4a) 於 2020 年 9 月 4 日要求重整，從 RGU 轉至中國人壽增長基金（「GRW」）**

交易日期	成分基金	單位價格 (P)	單位數目 (N)	於交易日期的 AB 即 P x N	GB
4/9/2020	RGU	\$14.8	800	\$11,840	不適用，乃由於保證利息按比例計入 RGU 每日單位價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從 RGU 轉至 GRW。</li><li>保證回報率按比例計入 RGU 每日單位價格，而予以轉移的價值為 P x N (\$11,840)，其中包括保證利息。</li></ul>					
4/9/2020	GRW	\$25	473.6	\$11,840	不適用

**(4b) 於 2020 年 9 月 4 日以退休為由退出**

交易日期	成分基金	單位價格 (P)	單位數目 (N)	於交易日期的 AB 即 P x N	GB
4/9/2020	RGU	\$14.8	800	\$11,840	不適用，乃由於保證利息按比例計入 RGU 每日單位價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RGU 的保證回報率按比例計入每日單位價格。因此，成員 A 將獲支付 \$11,840，其中包括 RGU 的保證利息。</li></ul>					

**情況 5. 當成員於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後退出 RGU**

假設：

成員 A 持有 RGU 1,250 單位權益。

會發生甚麼事：

自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即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承轉成分基金變動將會生效，而成員 A 於新 RGU 持有的單位（與於 RGU 持有的單位相同）將按單位價格釐定，而單位價格不包含任何按比例計算之保證回報率，成員 A 於新 RGU 下的保證權益則按照新保證回報率每年 1.35% 及合資格條件規限。

**(5a) 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退休為由退出（即承轉成分基金變動生效後且符合其中一項合資格條件）**

交易日期	成分基金	單位價格 (P)	單位數目 (N)	於交易日期的 AB 即 P x N	GB*
3/12/2020	RGU	\$15.0024	1,250	\$18,753	不適用，乃由於保證利息按比例計入 RGU 每日單位價格
4/12/2020	新 RGU	\$14.8	1,250	\$18,500	\$18,753.69
7/12/2020	新 RGU	\$15.2	1,250	\$19,000	\$18,755.77
8/12/2020	新 RGU	\$15	1,250	\$18,750	不適用，乃由於保證利息累計至緊接退出日前一日（即 7/12/2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 RGU 於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起適用新保證回報率 1.35%。</li> <li>承轉成分基金變動後，由於符合其中一項合資格條件（即以退休為理由），將支付 AB 或 GB 之較大者。由於 GB（累計至 7/12/2020）大於 AB，成員 A 將獲支付 GB（即 \$18,755.77）。</li> </ul>					

**(5b) 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退出（即承轉成分基金變動生效後）及並不符合任何合資格條件**

交易日期	成分基金	單位價格 (P)	單位數目 (N)	於交易日期的 AB 即 P x N	GB*
3/12/2020	RGU	\$15.0024	1,250	\$18,753	不適用，乃由於保證利息按比例計入 RGU 每日單位價格
4/12/2020	新 RGU	\$14.8	1,250	\$18,500	\$18,753.69
7/12/2020	新 RGU	\$15.2	1,250	\$19,000	\$18,755.77
8/12/2020	新 RGU	\$15	1,250	\$18,750	不適用，乃由於保證利息累計至緊接退出日前一日（即 7/12/2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 RGU 於承轉成分基金生效日期起適用新保證回報率 1.35%。</li> <li>承轉成分基金變動後，由於不符合任何合資格條件，故 GB 並不適用，成員 A 將僅獲支付 AB（即 \$18,750）。</li> </ul>					

\*附註：就 GNT 及新 RGU 的 GB 而言，保證利息乃按直至緊接退出日的前一日計算及累計。